

# 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20 年 政府债务限额议案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现对 2020 年陇川县政府债务限额议案作如下说明。

## 一、依法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及实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地方政府债务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和总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政府。省人民政府依照下达的限额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州、县级政府举借的债务，依照省人民政府下达的限额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由省人民政府代为举借。

## 二、陇川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19 年，经陇川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陇川县 2019 年政府债务

限额 17946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435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5106 万元。

（二）新增政府债务规模。2020 年，经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德宏州财政局下达陇川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8310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551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专项债务限额 8310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55100 万元，同比增长 196.79%，含：提前批次专项债务限额 45000 万元、第三批次专项债务限额 38100 万元。截至目前，德宏州财政局累计下达陇川县政府债务限额 26256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435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38206 万元。

### **三、2020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安排建议**

陇川县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务资金 83100 万元，建议安排用于：陇川县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和后勤综合楼建设项目 26000 万元、陇川工业园区章凤特色工业片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18000 万元、陇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1000 万元、德宏州陇川县麻栗坝灌区工程项目 38100 万元。

### **四、加强新增债务资金使用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德财债〔2020〕76 号）的管理规定及文件精神，新增债务资金管理的主要要求是：

（一）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按照申报发行的金额及项目清单，及时拨付资金，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尽快拉动有效投资。督促项目单位规范开立专项债券资金核算专户，及时报送专项债券资金拨付凭证，县级财政部门在专项债券资金动态监控模块中确认支出的同时，逐月对资金拨付进度慢、安排使用不合规的项目予以上报。

（二）加强债务资金及项目管理。新增政府债务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同级人大审议批准的预算执行，项目单位要切实做好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严禁截留、挪用、挤占政府债券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对不按程序和违法违规使用的地方，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部门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确保法定限额内政府债券不出任何风险。统筹安排本地区综合财力，按照相关要求，提前制定还款计划，及时、足额向省财政厅汇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严格执行专项债券有关政策规定，坚持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依法落实到期专项债券偿还责任，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时，首先用于到期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完善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体系，将专项债券与其项目资产、未来收益严格对应，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各年度均实现收支平衡，通过锁定逐个项目风险，防控专项债券整体风险。